

2018 年

广州市黄埔区档案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档案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档案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黄埔区档案局（黄埔区国家档案馆、广州开发区档案馆、黄埔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与其合署办公）实行局（馆）合一体制，为区政府管理的行政类事业单位。

黄埔区档案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档案、地方志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拟订本行政区域内档案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档案工作开展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负责档案行政许可和备案、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三）负责监督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地方志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档案宣传，组织档案、地方志人员业务培训工作。

（四）负责档案资料的接收、征集、整理及档案的展览、陈列、编纂出版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和保管利用区的重要政务活动、外事接待和重大突发事件形成的声像档案；负责区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拍摄及照片归档；负责档案、地方志管理信息化工作，为社会提供档案、地方志资源公共服务。

（五）负责接收区属单位已公开现行文件，集中向社会

提供利用服务。

（六）负责档案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及馆藏档案数字化工作；负责接收、整理电子文件，并提供利用服务；负责电子文件异地容灾备份工作。

（七）负责集中统一保管区属单位已进馆的档案，以及其他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资料，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八）负责拟订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和地方综合年鉴；指导志书和年鉴资料供稿单位；负责街、镇、村（社区）志书的审查验收，指导各类专业志、部门志、行业志的编纂工作。

（九）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十）承办黄埔区委、区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档案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977.25	一、基本支出	1434.4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542.79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77.25	本年支出合计	1977.2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77.25	支出总计	1977.25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档案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977.2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77.25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977.2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档案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1977.25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黄埔区档案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434.46
工资福利支出	1017.1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7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66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542.79
经常性项目	507.24
一次性项目	35.55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977.25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1977.2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黄埔区档案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77.25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77.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77.25	本年支出合计	1977.2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黄埔区档案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977.25	1,434.46	542.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2.93	860.14	542.7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55	0.00	10.55
2010350	事业运行	10.55	0.00	10.55
20126	档案事务	1,392.38	860.14	532.24
2012601	行政运行	860.14	860.14	0.00
2012604	档案馆	532.24	0.00	532.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52	182.5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2.52	182.52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46	127.4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06	55.0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80	391.8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黄埔区档案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80	391.8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20	103.2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8.60	288.6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黄埔区档案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434.46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17.1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117.93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651.61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06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51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103.2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78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7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65.6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3.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12.3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黄埔区档案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33.52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4.14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5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66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13.66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207.60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4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档案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9.05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05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5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区属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区属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区属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档案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977.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930.69 万元，增长 88.93%，主要原因是 2017 下半年黄埔区和广州开发区深度融合，原黄埔区档案局、广州开发区档案馆以“1+1”的形式合并成立为新的黄埔区档案局，并承接了原黄埔区档案局、广州开发区档案馆全部职责；支出预算 1,977.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930.69 万元，增长 88.93%，主要原因是 2017 下半年黄埔区和广州开发区深度融合，原黄埔区档案局、广州开发区档案馆以“1+1”的形式合并成立为新的黄埔区档案局，并承接了原黄埔区档案局、广州开发区档案馆全部职责。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9.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5 万元，增长 64.55%，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为本单位调增一辆公务用车，三公经费相应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5 万元，增长 66.85%，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为本单位调增一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公务接待费 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35.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31 万元，下降 28.23 %，主要原因是水电补助单列经常性支出项目预算，不再在机关运行经费中安排。其中：办公费 65.6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会议费 3 万元，福利费 33.52 万元，日常维修费 0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5 万元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217.59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0.5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07.04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23.53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21680 平方米，车辆 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0.55 万元，主要是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打印设备、复印机、销毁设备、传真机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档案局物业管理费	170.04 万元	保障本局办公大楼正常运转，为区属各单位和辖内群众查阅利用档案提供良好公共服务环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